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9年6月5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租公司自有物业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率，盘活固定资产，提高营业利润，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的部分物业对外分别租赁给比业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、阿波罗(北京)消防产品有限公司，出租物业建筑面积分别为4,620平方米、2,520平方米，租赁期限均为5年，租金价格均为前三年出租物业的固定租金为人民币2.6元/天/平方米(含两个月免租期)；后两年出租物业的固定租金为人民币2.73元/天/平方米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租赁事项相关的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